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甘仁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甘仁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00年生，尚未成年，請補正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其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證二：繳款明細表。（原聲請狀未檢附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